

## 关于对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02 号

### 荣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19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显示，报告期内你公司共取得政府补助 3,544.62 万元，其中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,239.98 万元，占你公司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的 60.71%，占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65.89%。其中，2018 年 3 月 21 日至 6 月 30 日间，你公司累计确认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564.9 万元，占上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的 30.02%，但你公司未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2.6 条、第 11.11.6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7月29日